

趙清淵先生口述訪談紀錄

一、訪談基本資料

第一次	主訪者	李盈佳	紀錄	蔡喻安	受訪者	趙清淵
	時間	2024 年 1 月 12 日 14 時至 15 時 30 分	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趙宅		
第二次	主訪者	李盈佳	紀錄	蔡喻安	受訪者	趙清淵
	時間	2024 年 1 月 16 日 10 時至 12 時 6 分	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趙宅		

二、受訪者簡介

趙清淵，1933 年生於高雄州岡山郡燕巢庄（今高雄市燕巢區），燕巢國民學校（今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）畢業後，初中、高中就讀高雄中學。1957 年 4 月被捕，時為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（簡稱淡江英專）三年制英語科三年級學生。

1958 年 3 月，被指控因「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」為罪名，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、褫奪公權 10 年。經聲請覆判，1958 年 5 月 6 日被駁回，同年 5 月 26 日入青島東路軍法處看守所。1959 年 6 月 17 日移送新生訓導處，1966 年 2 月 2 日因刑期將滿，移送軍法處看守所，隔年 1967 年 4 月 24 日刑期屆滿獲得開釋。

出獄後，趙清淵返回故鄉燕巢，參與家中磚仔窯、農場等事業。1968 年，與難友林麗鋒的妹妹林碧珠結婚，育有女兒趙文碩與兒子趙文宏、趙文嘉。1970 年代開始轉向經營其他事業，先後於臺灣的土城與泰國的春武里，從事軍鞋、安全鞋的製造，並銷售至其他國家。2000 年 2 月 9 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金申請，2002 年 4 月 20 日，經第 2 屆第 19 次臨時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。2019 年 2 月 27 日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撤銷其有罪判決。

三、口述訪談紀錄

- （一）家庭背景與成長過程
- （二）二二八經驗
- （三）黨外經驗
- （四）逮捕、偵訊與刑求
- （五）判決與聲請覆判
- （六）監禁
- （七）難友
- （八）出獄後的生活

（一）家庭背景與成長過程

我是 1933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在高雄的燕巢，我爸爸趙道，長我三十三歲，是一位草地紳士，在國校當教員，以前他讀的是臺南師範。我爸爸前後娶過兩個太太，加起來共生了十一個小孩：一個姊姊、一個妹妹，男生九個，我排第五。我的兄弟都在高雄，有三個還在，清明拜拜時，我就會回去。



圖 1 1990 年趙清淵與父親趙道於夏威夷合影（趙清淵提供）

我讀燕巢國校（今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）的時候，¹從一年級到四年級是受日本教育，五年級的時候就發生戰爭，戰爭後就半讀半沒讀了，到最後兩年都在躲空襲。最後我畢業時，是得到中華民國的畢業證書，上面寫的是中文。

戰爭過後，要改學中文。剛開學，從中國來的老師說的都是「地方話」，我們都聽不懂，我們說的他們也聽不懂。後來是由臺灣籍的老師來教，但他的中文也不太標準，所以我們的基礎不太好。

¹創始於 1914 年，時為楠梓坑公學校援巢中分教場，1918 年獨立援巢中公學校，1920 地方改制改援巢為燕巢，故 1921 年改為燕巢公學校，1941 年再改為燕巢國民學校。戰後沿用舊名至 1968 年方改為燕巢國民小學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yqp.kh.edu.tw/index.php?WebID=110>，檢索日期：2024/2/16。

（二）二二八事件經驗

1947 年，我就讀高雄中學時，遇到二二八事件。那時候我十多歲而已，還是孩子，和我弟弟、妹妹一起租房子住在岡山。我如果要去學校，要坐四十分鐘的火車到高雄火車站，再走路過去高雄中學。二二八事件爆發後，我自己沒有親眼看到什麼事件，只想去上課，但還沒有上到課，學校就因為火車停駛而停課了，差不多停了兩、三個星期的課。這期間我沒有上課，也沒有到外面走動，事件期間外面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，我實在不知道。不過有聽人家說，有一些反抗政府的人在高雄市政府那邊開會，後來在那邊被槍決。

事件發生當時，我是高雄中學初中一年級學生，入學半年多，對於學校學生還不是很熟悉，²只聽說有一些學長，從高雄火車站前面的長春旅社開始遊行，後來去佔領高雄中學。學校恢復上課之後，學校牆壁上還留有子彈的痕跡，那面牆壁都是磚頭，我記得有三個彈孔，在二樓、三樓的高度。聽說是從高雄火車站向學校方向射擊大顆子彈，打到牆壁上，這是大家事後在講的，我自己沒有親眼見到射擊當時的狀況。

關於岡山的二二八受難者蕭朝金牧師，³雖然我不是教友，但大家都知道他的事蹟。我記得，他被抓走之後沒多久，某天晚上就被抓到岡山區公路附近的岡山農林學校外面槍殺。當時在高雄市內，也會公開在車站前面槍殺。行刑前會在車站裡面貼出公報，上面寫著叛徒某某、幾點要在高雄圓環（大港埔圓環）邊行刑。

教會受到二二八事件的影響可能很大，我覺得是因為教會的牧師可以講話，有聽眾，教會還有組織，所以可能犧牲的人，牧師比較多。一般鄉下拜拜的那種信仰，就比較沒有。

（三）黨外經驗與禁書

我初中和高中都讀高雄中學。那時候，高中二年級結業就可以用同等學力參加考試，我就去參加。1955 年我考上私立的淡江英語專科學校，那時候流行學英語，所以我就選讀英語科。在讀淡江英專二年級的時候，我參與過選舉活動，幫黨外人士助選。那時候舉辦選舉，不像現在有什麼黨、什麼黨，非國民黨的都是說「黨外」，像是高玉樹、郭國基都是黨外。我們那時候學生也不懂什麼，只是助選時寫宣傳單。那時候黨外的宣傳單都在罵政府、說時事，年輕

² 2024/06/17 向受難者再次確認，確認受難者二二八事件時就讀初中一年級，雖已就讀半年，然當時適逢戰後恢復期，故學校授課並不如今日精實，也較不認識學長。

³ 蕭朝金，1907 年生，彰化社頭人，畢業於臺南神學院。其畢業後先至臺南南門教會擔任傳道師，升任牧師後至高雄岡山教會擔任牧師。蕭朝金擅長講道，廣受岡山民眾愛戴。日治時期蕭朝金便曾參與台灣文化協會活動，戰後更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高雄分團岡山區隊長，屢次投身公共事務。二二八事件時，蕭朝金於岡山教會收留民眾，使當時因動盪、交通困難而缺乏安定居所的民眾有地方可停留休息。1947 年 3 月 10 日，國軍以「毆打國軍、主持攻打機場」為由逮捕蕭朝金，後遭槍決。參見：故事，〈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——岡山教會牧師蕭朝金〉，全文網址：<https://storystudio.tw/article/gushi/priest-siau-tiau-kim-disappeared-in-228>，檢索日期：2024/09/30。

人愛看。之所以會參與選舉活動，是因為候選人會來邀請，我們這些比較好奇的，就會跟著他們走。其實那時候比較無知，就只是跟著湊熱鬧，卻變成被點名做記號，變成思想有問題，所以我就被抓走了，淡江還沒有畢業，第三年（1957年）就被抓走，就被關了十年。

開始接觸禁書，是讀淡江英專時有人借我看一些談論社會主義理論的禁書，還有像是《自由中國》，我都有看。那時候年輕，比較好奇。那時候有一些學生，比較有活動力的，就會參加讀書會。這些讀書會，頂多是會翻閱一些社會主義的書，但說實在並沒有什麼很認真地研討。但國民黨政府管很嚴，如果要讀有關社會主義的書，像是《資本論》那種，要偷偷地看，如果讓他們知道，就會被當作證據把你關起來。所以說，那時候有的人出事情，就是起因於讀那些比較左傾、比較屬於社會主義的書。

（四）逮捕、偵訊與刑求

我是在淡江讀三年級時，下課的時候，在學校被抓的，來抓我的特務都穿私服。我被抓到不知道是哪裡的地方，有遇到跟我同樣是淡江的，才知道說彼此都被抓來，雖然我們不同案，但都曾是高雄中學學生，也都是岡山人。

我被抓後，沒過幾天我爸爸也被抓走。因為爸爸希望如果我是重的罪名能變輕，如果是輕的罪名可以判無罪，所以就把家中土地賣了，把賣土地的錢拿去交涉。結果花了錢還是沒效，反而我爸爸變成行賄。還好最後我爸爸沒有被判重刑。我所知道的是，因為我父親並非惡意行賄，只是要救小孩，這是人之常情，所以沒有被判重刑。我爸爸最後被關了超過一個月。⁴

⁴ 根據檔案記載，趙道最遲於 1957 年 9 月 20 日已被調查局拘留，至 10 月 1 日因偵查終結准予開釋。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10 月 31 日以其犯罪嫌疑不足，為不起訴處分。參見《羅崑茂、傅景雍、洪劍生、李金初「串通詐欺」、趙道「行賄」案》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，檔號：AA11010000F/0046/FA2-1/00015。



圖 2 趙道「行賄」案的批覆書

圖片出處：《羅崑茂、傅景雍、洪劍生、李金鈺「串通詐欺」、趙道「行賄」案》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，檔號：AA11010000F/0046/FA2-1/00015

至於被關在哪裡？這都是機密，就算有認識的人在隔壁，你也不知道他在隔壁。我會知道我爸爸也被關進來，是有個人叫做吳竹性，他後來轉來跟我同房，跟我說：「你爸爸在隔壁。」這樣我才知道的。

問案是在青島東路的軍法處看守所，以前的來來飯店。⁵他們問一問，會把認識的人分開，關在不同房。至於刑求，那時候大家都有遭遇過。

密告我的是劉春林，那時候他是建中的職員，就是教員以外的行政人員。我有個岡山的朋友曾經住在他家，介紹我們認識，但我和劉春林只是普通朋友，我不知道他是特務佈建人員。當時只要我們這些案件成立的人被判罪，被檢舉成匪諜，密告人可以領不少獎金。⁶我出獄以後，他有要來找我，但我沒有和他見面。或許是因為我出來以後，自己開公司，所以變成說，在他眼裡，我反而過得更好，比他賺更多錢。

那個時候的案件，欲加之罪的情形比較多，偵訊時他們會替你「做案」。在我看來，我們做的事情可以有罪也可以無罪，但因為辦案人員要領獎金，所以就要「做案」，當成「有罪」。這樣案件才會成立，因為如果無罪，他就沒有獎金可以領了。做這種事的人很惡質。

⁵ 1981 年臺北來來大飯店開幕，2002 年改為臺北喜來登大飯店。

⁶ 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》第 14 條第 2 項「破獲之匪諜案件，其告密檢舉人及直接承辦出力人員應給獎金，由國庫支付，其給獎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

而且那時候戒嚴令是怎樣呢？我不是軍人，我是老百姓，理論上應該是受一般案件審判，結果不是，他用軍事案件審判，所以刑期較重。⁷

（五）判決與聲請覆判

1958 年開庭以前，判決書都已經事先寫好了。開庭只是形式，他們會幫我們找公設辯護人，但是沒效。判決之後，你如果不服可以上訴，上訴後就又開庭，開庭後就又審判，有的人開好幾次庭，到最後還是被槍決。

判決書裡面，和我同案的是張東極和張振成。張東極也是淡江的學生，跟我一起住在臺北市南昌路，但說實在他沒有參加什麼，只是知道我們好像有在做什麼事情而已，但不知道詳情。張振成，我都叫他まさ，大我一到三歲，他是位生意人，在臺北開建材行，我是向他承租房子，有付房租給他，所以我算是他的房客。

張振成是被我影響的，他第一條是知情不報，第二條是湮滅證據，我有一些東西，他知道警察在抓我，他就把那些東西——我們的宣傳單、我的開會資料——丟掉，丟到淡水河裡面。⁸

（六）監禁

在軍法處看守所時，一間牢房正常應該關五、六個人，但是擠到二、三十個，臺北市長吳三連的兒子吳逸民和我同房。⁹至於看守所的外表，其實也不太像是看守所，沒有門牌或名牌。

從 1957 年被抓到 1958 年判刑，在軍法處看守所那邊，應該差不多待了一、兩年。判刑之後隔年，就集中用船送到臺東縣的一個小島，也就是綠島。我們首先搭汽車到基隆港，港口有船在等。那船是登陸艇，可以坐三、四百人。他們把人趕到船上，坐一天一夜，天亮後抵達綠島。1966 年我們從綠島被送回來的時候，已經比較自由了，就不是像去的時候那樣一大群人，是今天有十個、明天有二十個，把這些人湊在一起。我記得我要回來的時候是坐漁船，我那艘大概坐二、三十個人。

到綠島以後，我們是拿石頭蓋圍牆，來關自己。在綠島，像是部隊那樣，設有十二個中隊，我是屬於第十中隊。我在那邊當班長，班長不是官，沒什麼

⁷ 白色恐怖時期除戒嚴令外，《刑法》第一百條、《懲治叛亂條例》等法令共同構築了白色恐怖的體制運作規則。其中，《懲治叛亂條例》第十條「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，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，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，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。」便將非軍人的一般民眾置於軍事審判重刑之中。

⁸ 惟判決書記載丟棄處為臺北市新生南路水溝中。

⁹ 吳逸民，1929 年生，臺南人，涉吳哲雄等叛亂案，1952 年判有期徒刑 10 年，見轉型正義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twjcdh.nhrm.gov.tw/Search/Detail/14846>。檢索日期：2024/08/30。

權力，只是比如說派公差，要帶人去做什麼工作，他們利用班長喊集合、解散而已。班長也會換人做。他們為了管理上的方便，年輕人比較好教，說話比較聽得懂，不然後來到綠島的那些，有的不太會講中國話，又因為不是軍人，不知道要怎麼喊立正、稍息，所以他們叫我們這些比較聽得懂中國話的年輕學生當班長。

我在綠島曾經教過英語。有長官、守衛晚上會叫我去教他們英語，國中程度的英語。在裡面當老師沒有薪水，就當做磨練。

在綠島，辦理採購我是出名的。過年過節的時候，會投票選膳食委員，每年過年都會辦活動，就要自己動腦筋。一般都是自己養豬，一隻豬要差不多兩百斤，一隊幾百人，但是我就想出了一套機制，當我們殺了自己養的豬以後，先把一半借給其他隊，等其他隊殺豬時，再跟他們交換回來，借借還還這樣。我會動腦筋，想方式多賺一點，讓我們隊上吃得比較好一些。

我在綠島六年多、快七年，在我一生當中，我覺得對我影響是很大的。至於綠島的老百姓，他們眼睛很亮，在綠島的犯人有兩種，流氓那些的，他們看了就知道，我們這種的比較斯文，當然不一樣，老百姓也看得出來。

（七）難友

在新生訓導處裡面，各種人都有。比較有印象的難友有吳竹性、林麗鋒、鍾逸人、陳堆金、吳明等人。吳竹性長我十五歲，¹⁰是老實人，修養很好，學問也不錯。他太太是和泰汽車的大小姐。

林麗鋒長我五歲，¹¹在綠島我們同一個中隊，住在一起好幾年。在我們兩個都出來之後，他妹妹林碧珠還沒嫁，那時候三十一歲的樣子，我三十五歲，年紀也合。1968 年我和林碧珠結婚。有的人會怕，我們就不怕。

鍾逸人，¹²也是在綠島的時候和我同隊。同隊的都生活在一起，但是他曾離開過一段時間，因為他比較特殊，會被調來調去，也坐牢坐最久。在綠島，要搬石頭，今天搬過去這邊，明天又再搬過去那邊。大部分的石頭很大塊，鍾逸人會挑那些很小塊的。長官就說，鍾逸人你拿這個太小塊，比早餐吃的饅頭還小塊，去搬大塊的。我們出獄後都一直有保持聯絡，他要過世前，曾打電話來跟我說：我就要死了，你還記得我們是臺灣人嗎？不是中國人喔。¹³

¹⁰ 吳竹性，1918 年生，新竹人，涉李槍郎等案，1957 年判有期徒刑 12 年，見轉型正義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twjcdh.nhrm.gov.tw/Search/Detail/17390>。檢索日期：2024/08/30。

¹¹ 林麗鋒，1928 年生，嘉義人，涉洪養等案，1953 年判有期徒刑 15 年，見轉型正義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twjcdh.nhrm.gov.tw/Search/Detail/16037>。檢索日期：2024/08/30。

¹² 鍾逸人，1921 年生，臺中人，涉邱媽寅等叛亂案，1947 年判有期徒刑 15 年，見轉型正義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twjcdh.nhrm.gov.tw/Search/Detail/23819>。檢索日期：2024/08/30。

¹³ 鍾逸人於 2023 年 3 月 19 日過世。

陳堆金，¹⁴我都叫他たいきん，長我十歲。也是跟我同隊。他讀臺中商業學校，娶一個日本太太，生了一個小孩，たいきん被抓走後，太太決定回日本，但沒有要帶小孩回去，把小孩託給隔壁一個老太太幫忙照顧，直到陳堆金出獄回家。但那已經是十二年後了，很可憐，變成家破人亡。

吳明，他要出來的時候，我有替他做擔保。有的難友要出來，需要保證人，都來找我，因為我有開一間工廠。

和這些獄中難友以前都有互相聯絡，現在大家老的老，死的死。我九十幾歲了，已經到人生階段的末期了。在我前面、1950 年代初期那些被判十幾年的，他們人數比較多、聯絡交流也比較興盛，我算是年紀比較小，但又是 1950 年代末，不是 1970 年代的受難者，我是在 1950 年代受難者之間長大，但隨著時間過去，那些 1950 年代的都凋零了，像我這樣的就少了。

（八）出獄後的生活

被捕入獄後我就下定決心，我被關十年，就要報答家裡人十年。所以我出來以後，第一步就是回岡山，協助管理家族產業。我家裡有小規模的工業，有磚仔窯，還有農場，在鄉下算是比較有錢的家庭。我 1968 年結婚後，也還是待在岡山。

到後來，我想說十年到了，女兒文碩那時候五歲，要讀書，我想說不出來不行，在鄉下不好發展，所以我才決定離開老家，自己出來到臺北創業。¹⁵出來時，當然是沒人要請，所以我就募集一些朋友的、自己家裡的，從本金兩百萬做起，做到後來資本變成四千萬。

我成立宏兆這間公司，主要做軍鞋、安全鞋的外銷。在土城做二十四年，成功以後搬去泰國，結束在臺灣的公司。在泰國的春武里，又做二十四年，才又結束，然後退休。從綠島回來、做事業做得比較成功的，我可以算是其中一個。當時被我牽連的張振成，在我從事這些事業時，仍幫助我很多，他有資金，我跟他合作臺灣跟泰國的宏兆，他都是股東。陳堆金也有跟我一起合作做宏兆，他是負責管錢的。我們收的很多員工都是從綠島回來的、就業有困難的，所以我那間公司，賺錢都是來救濟這些難友。

¹⁴ 陳堆金，1925 年生，彰化人，1953 年判有期徒刑 12 年，見轉型正義資料庫，網址：
<https://twjcdh.nhrm.gov.tw/Search/Detail/27339>。檢索日期：2024/08/30。

¹⁵ 趙清淵與林碧珠育有三個小孩：文碩、文宏、文嘉。



圖 3 宏兆公司設於臺灣期間所照。（趙清淵提供）



圖 4 為宏兆公司設於泰國期間所照，合影者為趙清淵之妻林碧珠。（趙清淵提供）

而對於政治，出來以後，我比較看破了，差不多放棄了，不會再去管它。關於轉型正義活動，有人來邀請我參加，我說現在這個年紀，體力比較不夠了。不過，2014 年，家族曾經一起去綠島，我當時有跟他們介紹我待過的地方。